

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

■農林廳

- 一、台灣省政府農林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為獎勵農民正確使用農藥，以保護農作物並避免農產品農藥殘留超過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容許量，經設計農產品安全用藥標章〔吉園圃〕一種（如圖），為有效規範本標章之核發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標章核發對象，以本廳輔導設置之蔬菜、水果、茶葉產銷班與觀光農園經營班為限。
- 三、本標章分大、中、小三種規格，以供黏貼於不同大小包裝（箱）或農產品上，並可黏貼或印製於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上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標章之產銷班及觀光農園經營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各班員平時均能接受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（農會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、臺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藥試所）等有關單位植物保護人員之防治技術指導。
 - (二)各班員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有三個月以上之病蟲害防治紀錄。
 - (三)最近六個月內班生產之農產品，蔬菜連續三次以上，水果、茶葉等一次以上，經化學檢驗抽檢農藥殘留合格者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標章，在預定使用一個月前，由班長向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（農會）提出申請，鄉鎮市區公所（農會）初審合格者，再送請藥試所複審。
- 六、複審工作由藥試所通知縣市政府、各區農業改良場、相關鄉鎮市區公所（農會）及本廳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七、審核合格後由藥試所核發〔吉園圃〕標章，每次以分發三個月或一期生產量所需為原則，前次核發之標章如有超發，則自當次申請數量扣除；反之如因生產量增加，原申請標章不敷使用，應提出具體證明資料以憑補發。另使用過之標章不得重覆使用。
- 八、審查通過之各班，應檢附標章使用約定書及標章使用申領核發表，向藥試所辦理領取手續。
- 九、使用本標章之包裝袋（箱）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等，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字句。
- 十、凡違背本要點有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藥試所報由本廳依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、停止或取消輔導。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本標章者，依商標法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二、使用本標章之產銷班及觀光農園經營班列入追蹤考核，定期評估，其評估結果作為各有關單位補助及輔導依據。 ■